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執字第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江皓宇

相　對　人　案華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

即　清算人　李隆吉

　　陳榮發

　　李世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3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左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關於「相對人案華企業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李世田住同上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相對人案華企業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即清算人李隆吉住宜蘭縣○○鎮○○路00○0號、陳榮發住宜蘭縣○○鎮○○路00○00號、李世田住宜蘭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路00號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林淑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景欣